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海地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8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89	12
附件		
代表团名单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对海地进行了审议。海地代表团由代理大使兼代表团团长 Jean-Claude Pierr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海地的报告。

2.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为便于开展对海地的审议工作, 人权理事会选举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海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所做的书面陈述(A/HRC/WG.6/12/HTI/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HT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12/HTI/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海地, 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造成大量死亡的地震, 海地未能在原先确定的日期, 即 2010 年 5 月 11 日, 提交其国家报告, 对此, 海地代表团表示遗憾。在这种情况下, 人权理事会专门为海地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并且, 本着不同寻常的团结精神, 依据 S-13/1 号决议, 决定将海地报告的提交日期推迟至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结束时, 对此, 海地代表团代表海地再次向人权理事会表示感谢。

6. 代表团指出, 起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需要组建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在敲定该报告的最终版本之前, 2011 年 6 月 16 日组织了一个全国协商会议, 民间社会的许多区域性组织参加了此次会议。这些组织提出的某些建议得到了考虑。

7. 代表团指出, 1987 年《宪法》赋予海地所缔结的国际公约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地位。此外, 《宪法》废除了一切允许政治镇压的法律。其若干章节专门涉及海地人的基本权利: 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知情权、安全权、财产权、个人自由、表达自由、信仰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劳动自由。

8. 海地共和国还设立了一整套拥有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权限的机构：公民保护局、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环境部、负责残疾人融入问题的国务秘书处、国家鉴定局、国家移民局、国家禁毒委员会、金融情报总署以及反腐败署。
9. 1987 年《宪法》自序言起就宣布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补充。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只有具备适当的经济条件，尊重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才有保障。在这方面，2007 年制定的一份文件——《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强调了使国家摆脱贫困和不幸的设想以及将动用的手段，并为此提倡优先重视公民的基本需求。
10. 海地共和国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1988 年以来废除了死刑，改为终身强迫劳动。因此，2001 年和 2002 年，一些警察被认定犯有即决处决罪，并在诉讼后被判刑。《宪法》第 28 条所保障的表达和言论自由如今在海地是最受尊重的权利之一。例如，2001 年谋杀记者 Brignol Lindor 的罪犯受到了审判并被判刑。《宪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所保障的宗教和结社自由在海地可自由行使。
11. 在所采取的行动方面，海地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此外，一部关于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滥用暴力、虐待或非人道待遇的法律于 2003 年生效。正在等待议会表决的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草案文本更好地说明了所做出的努力。
12. 至于收养问题，关于跨国收养的《海牙公约》正在批准中，提交议会的一个修订 1974 年旧法律的新文本已经获得众议院通过。
13. 此外，还采取了各种行政措施，比如 2003 年 5 月在国家警察部门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保护大队，开通了一条救助处境危险妇女和儿童的电话线。
14. 移徙工人的权利是海地当局所关心的。因此，设立了一个生活在国外的海地人部，以满足散居国外者的期望，尤其是充当调解人和发言人。
15. 国家当局为促进儿童的权利做了大量努力。其中应该指出的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和 2005 年为便利出生后申报颁布了法令，这使得在提供身份服务方面有了改善。
16.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地震后，街头儿童的现象有所加剧。为缓解这一状况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把这些儿童中的一些安置在收容中心。
17. 《宪法》第 22 条所保障的食物权是海地当局的一个重要关注事项。尽管国家做出了努力，为数众多的海地人仍然营养不良。
18. 在健康权方面，由于国家在 1986 至 2000 年期间做出的努力，婴儿和青少年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已经显著降低。
19. 工作权得到了 1987 年《宪法》的承认。此外，海地批准了多项与工作权有关的公约。工会自由和罢工自由得到保障。另外，在社会保障方面设立了一些公共机构，目前这些机构确保向有此愿望的劳动者提供条件优惠的社会保障。

20. 关于适当住房权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民的重新安置问题，目前正在实施 3 个项目。“Kay Pam”项目为购置或重建住房、购买地皮、扩大或整修房屋提供 100%的资金。16/6 项目旨在给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民提供住所，该项目建议关闭 6 个营地，并为此重新改造 16 个社区。将对原来的 16 个街区进行修复，同时考虑居民确定的优先事项。最后，400%项目预计将在靠近首都的一个小城市 Croix-des-Bouquets 修建 400 所房屋。

21.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于 1994 年设立，目的是满足海地妇女的各种要求。目前正在修订《宪法》，规定在职务任命中妇女要占 30%的份额。

22. 教育是数十年来海地面临的挑战之一。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总统阁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现在起到马尔泰利总统的 5 年任期结束，将有 1,500,000 名儿童入学，这在海地历史上还是首次。

23. 据官方估计，海地人口为 810 万，其中 55%生活在赤贫中，每天的人均收入为 1 美元。考虑到这一状况，海地为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确定了四个要点：第一个要点——强化机构，主要是国家、家庭和学校；第二个要点——机会平等政策；第三个要点——收入重新分配政策；最后，第四个要点——机会和能力的增长。

24. 尽管 1987 年《宪法》禁止将一个人拘留 48 个小时以上还不把他带到法官面前，但由于其他原因，预防性拘留仍继续存在，导致监狱过于拥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司法当局采取了行政措施。此外，关于人身保护令的法案正在等待议会表决。

25. 目前的宪法改革也计划设立一个宪法法院，负责监督法律的合宪法性。此外，2007 年，议会表决通过了三项法律，其中一项是关于设立司法权最高委员会的，另一项是关于法官地位的，最后一项是关于法官学校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7. 斯里兰卡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在 2010 年的灾难性地震后重建国家中表现出的勇气和复原力。它对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以及艾滋病感染率下降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尽管《宪法》规定初等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但由于资源有限，海地尚无法保障完全遵守该规定。不过，根据旨在实现全民教育的《国家行动战略》为提高入学率采取了行动，斯里兰卡对此表示欢迎。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2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儿童保护以及与饥饿、疾病、失业、文盲、人口贩运和男女不平等作斗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过，资源缺乏、自然灾害和政治不稳定阻碍了在这些领域所确定的目标的实现。阿尔及利亚强调，鉴于该国所面

临的挑战的数量和范围，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具有重要意义。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古巴注意到海地在落实人权政策方面面临重重阻碍。古巴强调了国际社会的责任；指出国际社会负有提供资金和协助来帮助海地重建和发展的道义责任；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巩固海地的主权和自决权。古巴提到，有古巴医生在海地农村地区工作，也有海地医生在古巴受训，这证明海地愿意与其他想帮助其重建和发展卫生系统的国家和组织合作。古巴提出了建议。

30. 法国欢迎海地当局为消除 2010 年地震的后果所做出的努力。法国重申其支持为重建法治和保障尊重人权而采取的行动。法国还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基本权利都得到了《宪法》的保障，并且实施了司法系统改革。不过，法国强调，20-40%的海地人没有身份证件，这妨碍了他们行使基本权利。法国提出了建议。

31. 印度对海地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印度注意到海地政府为编写国家报告所做出的努力，尽管在 2010 年发生了地震。印度还赞扬海地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印度提到了教育支助基金的设立和《国家促进教育行动战略》，这些都是为实现海地儿童普遍接受教育的目标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印度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

32. 巴西指出它协助海地编写了国家报告。巴西强调，海地当局和人民高度重视巩固民主。巴西回顾说，关于海地的一项任务已经有 16 年的历史，并且海地是特别程序访问最多的国家之一。巴西希望理事会能够完成在技术援助领域被赋予的任务。巴西提出了建议。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海地政府为通过教育、就业、粮食安全和环境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做出的努力。它赞赏为确保海地儿童普遍接受教育而设立的国家教育基金，并表示希望海地的普遍定期审议能够让国际社会再次意识到 2010 年的地震给海地民众造成的悲剧性后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建议。

34. 孟加拉国赞扬海地政府为确保海地公民享有人权而做出的承诺和采取的行动。它赞赏地注意到《海地国家重建和发展行动计划》，但强调只有在国际协助和援助下才能在落实该计划方面切实做出努力。

35. 南非注意到为加强司法机构、恢复卫生基础设施和提高获得保健服务的比率正在实施的项目。政府在报告中顺便提到了对妇女的歧视、粮食不安全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儿童的问题。南非支持在海地政府优先重视的特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的请求。南非提出了建议。

36. 智利承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即政治不稳定、社会经济困难和自然灾害，海地还是为改善民主和人权状况做出了努力。智利赞赏海地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智利强调了国家消除贫困战略以及在宪法框架、司法改革和身份权方面做出的努力。智利希望根据海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优

先事项调整合作方向，提到了培训和援助对于强化其机构的重要意义。智利提出了建议。

37.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为改善人权状况而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去年的毁灭性地震造成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不过，波兰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挑战仍然存在，急需得到解决。波兰还注意到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严重不足依然存在。波兰提出了建议。

38. 危地马拉欢迎最近在海地发生的民主转变。它注意到缺乏资源阻碍了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对承诺用于恢复的国际资金的最低支付额同样表示关注。它也呼吁向海地提供国际援助。它希望理事会关于海地的任务侧重于支持已经被海地政府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

39. 阿根廷承认海地为战胜在 2010 年地震后重建国家的挑战而做出的努力。阿根廷欢迎海地在设立一个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务秘书处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40. 尼加拉瓜注意到海地当局为在审议其报告期间现身而做出的努力，并忆及在 2010 年地震后重新起草了国家报告。根据经验，尼加拉瓜明白重建一个遭受重创的国家需要有政治意愿、资源和长期规划。它承认政府优先重视保护人权。它对 1987 年《宪法》以来海地的准则性框架有了认识。尼加拉瓜提出了建议。

41. 尼泊尔赞赏海地不顾地震的发生对人权做出的承诺，赞扬《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以及《海地国家重建和发展行动计划》。它注意到人权领域的准则性框架和制度框架。尼泊尔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帮助国家民主机构和基础架构进行能力建设，同时优先重视政府为穷人和最脆弱的社会阶层查明的需要和优先部门。

42. 加拿大注意到，地震发生已经一年多了，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极其糟糕，尤其是对仍然生活在流离失所者营地里的灾民而言。它表示理解这种情况在人权保护方面带来的挑战。尽管新政府发出了令人鼓舞的信号，加拿大仍对人权状况感到担忧。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43. 哥伦比亚承认海地做出的承诺，不顾地震带来的重重困难提交其国家报告就是证明。哥伦比亚赞扬海地的选举程序是对民主的承诺。哥伦比亚为加强海地的国家警察力量提供了协助和援助。哥伦比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支持海地的重建。哥伦比亚提出了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指出，海地的成就包括针对警察的强制性人权培训、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宣传运动以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下降。斯洛文尼亚欢迎海地政府与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希望海地政府继续与该专家合作，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不过，大量挑战仍有待解决，尤其是在贫困、营养不良、失业、获得保健、加强法治、确保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以及打击腐败方面。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45. 挪威对海地代表团表示欢迎，并且承认尽管 2010 年的地震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海地政府仍为促进人权做出了努力。挪威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增多以及此种罪行不受惩罚表示极为担忧。它对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妇女沦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表示关切。挪威还注意到无国籍问题以及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挪威提出了建议。

46. 乌拉圭相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改进保护海地人人权的政策。它承认海地面临的挑战以及海地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而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人口贩运在海地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正如国家报告中所指出的。它欢迎为帮助地震后遭受贩运的海地儿童返回和重新融入自己的国家而做出的努力。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47. 泰国热烈欢迎海地代表团，指出了 2010 年地震后海地面临的巨大困难。在这方面，泰国赞赏海地政府为编写国家报告而做出的努力。不过，它对重建、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满足基本的人身安全需要表示关切。泰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与海地接触并向海地提供援助。泰国提出了建议。

48. 澳大利亚鼓励海地推进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和一个尊重人权的执法机构，注意到最高法院新任院长和委员会将审查《刑法》和《民事诉讼法》。澳大利亚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报告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欢迎《宪法》对基本人权的承认以及国际法高于国内法，鼓励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建议海地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鼓励议会通过实施立法。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9. 土耳其欢迎海地当局为解决某些引起国际社会担忧的人权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它强调了土耳其在地震后提供的援助。此外，它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组织、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遇而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监狱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50. 比利时赞扬海地代表团对报告的编写。它对海地民众不稳定的生活状况表示关切。它认为，尽管形势困难，海地政府还是能够加快某些改革的速度，尤其是监狱改革。关于这一点，它强调大多数囚犯遭受的都是审判前拘留，常常在监狱里一待就是几年。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51. 墨西哥承认，尽管目前形势如此，政府还是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它重申对海地政府所做努力的支持，并且同意海地政府关于各种挑战和有必要在短期和中期改善人权享有情况的看法。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52. 葡萄牙承认 2010 年地震给海地已经面临的挑战带来的新问题。它承认海地政府为推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可持续回归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建家园工作而做出的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海地有意打击人口贩运，希望了解当局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53. 秘鲁承认海地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帮助下为实现稳定和重建而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在政治、制度、社会和经济方面重建国家的挑战，地震使得情况更

加恶化。秘鲁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海地克服危机，同时忆及其补充性，强调有必要巩固和加强机构的能力。秘鲁承认海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意愿。秘鲁提出了建议。

54. 瑞士对海地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对有罪不罚做了评论，还对监狱过于拥挤、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儿童权利做了评论。瑞士提出了建议。

55. 匈牙利感谢代表团的报告。它对 2010 年地震造成的困难做了评论。它赞赏地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但仍对有必要按照《巴黎原则》调整其结构和职能表示关切。它还表示关注在接受教育方面歧视女童的问题和国家鉴定局缺乏确保在国内进行身份登记的资源的问题。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56. 瑞典感到高兴的是，住在临时营地的人数大幅减少，但对仍然生活在这种条件下的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感到担忧。它注意到，地震后，街头儿童的状况恶化了，他们有可能遭到诱拐，被非法收养，遭受性暴力，另外，过度拥挤和贫乏的医疗卫生条件比比皆是。瑞典提出了建议。

57. 西班牙敏感地认识到 2010 年地震造成的巨大损失以及艰难的恢复和重建。它欢迎新政府承诺采取措施来改善人权状况。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58. 加纳称赞海地政府和人民的复原力以及面对和克服给他们带来这么多苦难和痛苦的系统挑战的决心。面对这些挑战，加纳赞扬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国家教育基金的设立，通过对电信征税，5 年内，该基金积累了超过 3.6 亿美元的资金。加纳提出了建议。

59. 巴拉圭注意到海地在地震后的特殊情况。巴拉圭认识到临时重建委员会为协调发展项目和优先事项而制定的《海地国家重建和发展行动计划》，敦促海地保障人权。作为一种透明举动，海地愿意接受特别程序不受限制的视察，巴拉圭对此表示赞赏。巴拉圭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实际需要提供支持。巴拉圭提出了建议。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回顾道，海地曾是趁乱打劫的目标，受到严重的结构限制，政治危机和自然灾害更加剧了这种状况。委内瑞拉感觉与经历了 2010 年地震的海地人民很亲近，这一可怕的灾难影响到海地人尤其是最脆弱者的基本权利。它承认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应对如此严重的挑战所做出的努力。委内瑞拉提出了建议。

61. 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海地当局就提交了一份国家报告，其中包含旨在营造一种有利于人权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野心勃勃的方案，摩洛哥对此表示欢迎。摩洛哥指出，此次审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在人权领域帮助该国实施各种主动行动的良机。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62.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海地本着开放的态度愿意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即使是在发生毁灭性的地震后，海地政府

仍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拉脱维亚赞扬海地的这种开放和合作的态度。拉脱维亚提出了建议。

63. 中国赞赏海地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所持的建设性态度。中国注意到海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所做出的努力。中国赞赏为消除饥饿和打击贩运人口而做出的努力。中国强调 2010 年地震以来海地面临的诸多挑战。中国还表示希望海地政府继续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努力，以保障生命权，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

64. 牙买加承认海地的政治进展，欢迎政府致力于海地的重建。牙买加认识到为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而进行的司法系统改革。牙买加明白海地政府在住房、应对自然灾害、非法移徙、政治不稳定和腐败等方面查明的挑战，并且认识到所概述的应对措施。牙买加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帮助海地的重建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和机制。

65. 马尔代夫注意到海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巨大的挑战；地震及其带来的问题只是原有挑战之外的又一项挑战。在海地，一个最为严重的问题是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街头儿童”、童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里的儿童状况同样令人担忧。马尔代夫想了解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什么措施。马尔代夫还想了解海地对经济和发展活动以及重建努力采取的全纳方式。马尔代夫强调，完成司法改革对于在海地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66. 斯洛伐克感谢海地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参与审议过程。斯洛伐克承认 2010 年地震的毁灭性影响，地震进一步加剧了该国面临的广泛困难。例如，斯洛伐克注意到，整体安全形势仍然不稳定，尊重基本人权的程度令人担忧。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67. 联合王国相信，强化司法系统将为提高海地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打下基础。它担忧的是人权状况依然不稳定，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联合王国相信，海地不但有机会重建失去的物质结构，还有机会重建重要机构。它承认海地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履行自己的责任，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68. 哥斯达黎加承认地震后海地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它注意到海地努力巩固民主国家，设立和加强其机构，即监察员、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部以及促进残疾人融入国务秘书处。它注意到海地废除了死刑，还注意到该国的表达和言论自由。它承认海地人权和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与其合作。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海地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它提到了海地政府不顾各种挑战为支持其人民而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消除贫困和使卫生中心容易到达而采取的行动。它指出了设立免费教育基金的总统决定，强调了政府为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意愿。不过，刚果民主共和国仍对儿童和妇女的生活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感到担忧。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70. 美利坚合众国对海地代表团表示欢迎。它赞赏海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 2010 年发生地震后。美利坚合众国对司法部门和身份登记改革、防止警察施暴的措施以及对弱势群体成员予以特别保护的必要性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71. 洪都拉斯赞扬海地在地震造成困难局面后做出的努力，注意到各种机构的设立和加强所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洪都拉斯注意到海地儿童的脆弱性，欣见海地通过改进立法、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和在国家警察部门设立一个未成年人保护大队来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尤其是在贩运领域。洪都拉斯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海地所确定的领域。洪都拉斯提出了建议。

72. 卢森堡承认海地政府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编写了其国家报告。它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表示担忧，尤其是针对生活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它指出，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粮食权仍是一个重大的关切事项。尽管为解决儿童家庭佣工的问题采取了措施，但卢森堡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加大了。卢森堡提出了建议。

73. 布基纳法索感谢海地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它赞赏海地不顾政治、经济社会和司法挑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做出的努力。布基纳法索对 2010 年地震造成的人员死亡和物质损失表示遗憾。它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了《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布基纳法索提出了建议。

74.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自己全面致力于邻国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它认为，在审议海地的人权状况时，必须考虑该国的悲惨状况，认为应优先重视回归正常，同时不忽视人权。它还指出，地震发生已经一年半了，海地人仍在等待国际社会同意给予的援助。它鼓励新成立的政府尽一切努力维护人权。

75. 吉布提祝贺海地最近举行了一次选举，尤其是其不顾十分困难的社会经济形势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向该国的民主机构提供新的动力，支持海地及其重建进程。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76. 塞内加尔强调，尽管海地必须依靠自身，但它也依靠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积极帮助。塞内加尔注意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建设性工作的良好意愿。塞内加尔敦促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的每个人，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政治、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持，尤其是在其优先领域。塞内加尔请人权高专办提高向当局以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供的援助水平。

77. 巴巴多斯对海地政府的 2010 年《国家重建和发展行动计划》表示肯定，该计划针对的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复原努力来说至关重要的优先领域。巴巴多斯注意到，在提供食物和保健以及保护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方面，还应做更多工作。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的重建努力和旨在促进发展、改革司法系统和其他优先领域的政策。

78. 海地代表团感谢所有为向海地当局提出问题、提供建议和忠告而发言的代表团。

79. 关于某些代表团要求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海地代表团指出，该机构已经设立，名字是“公民保护局”。

80. 海地代表团还指出，海地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81. 海地代表团指出，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服务于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部门，犯罪嫌疑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不仅由当局而且由民间社会开展的提高意识活动证明对于改变那些还倾向于羞辱遭受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妇女的人的态度非常重要。

82. 海地代表团强调，海地妇女在海地社会中占有重要位置。在所有权力机构中都有女性，并且妇女已经在履行国家最高职务。作为例子，代表团提到埃斯塔·帕斯卡尔-特鲁约法官和米歇尔·迪维维埃·皮埃尔-路易女士，她们曾分别担任国家元首和总理。还提到了 Florence Elie 女士，她目前是公民保护官。过去和现在有几位妇女担任部长职务。此外，目前正在修订《宪法》，目的是规定妇女在任命职务中应占 30% 的份额。

83. 此外，马尔泰利总统重视街头儿童的情况，努力寻找解决办法。为此设想的措施之一是让这些儿童上学，这些儿童也是海地国家元首教育方案的首批受益者。

84. 国家元首也已经根据参议员提交的名单任命了最高法院院长。

85. 海地代表团指出，在杜瓦利埃倒台后设立了海地监狱管理局，这证明了海地在启动建立法治进程的意愿。通过《监狱管理战略发展计划》，海地确定了具体的监禁条件，并且采取了落实这些规定的强制性措施。预计监室面积的绝对值很快就会从 1,788 平米增至 6,470.2 平米，这样，总体上每名囚犯所拥有的面积就会相应地增至 0.97 平米。

86. 至于对海地共和国前总统让-克洛德·杜瓦利埃提出的指控，预审法官正在审查这些指控。

87. 海地代表团重申海地新当局决心致力于在海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巩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且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海地将研究下述建议，适时做出回复，但不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8.1. 研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88.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继续加强民主治理机构(南非);
- 88.3. 进一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 88.4. 通过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强其司法框架(法国);
- 88.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波兰);
- 88.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批准《强迫失踪公约》(西班牙);
- 88.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挪威);
- 88.8. 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88.9. 尽快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88.10. 继续开展工作，以批准《收养法》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洪都拉斯);
- 88.11. 批准和落实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瑞士);
- 88.12. 研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阿根廷);
- 88.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挪威);
- 88.1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比利时);
- 88.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相应的国家防范机制(马尔代夫);
- 88.16.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议定书》(西班牙);

- 88.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88.18.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挪威);
- 88.19. 批准与无国籍现象作斗争的国际文书, 考虑改革保障所有海地人包括生活在国外的海地人权利的公民身份(法国);
- 88.20.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匈牙利);
- 88.21. 立即通过和落实包含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儿童法典》, 尤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波兰);
- 88.22. 继续为巩固和提高其机构的能力做出最大努力(秘鲁);
- 88.23. 继续努力, 以便在国内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阿根廷);
- 88.24.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88.25.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88.26.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88.27.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88.28. 开启核准进程(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一起), 因为《巴黎原则》在国家促进和维护国际人权标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匈牙利);
- 88.29. 继续实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88.30. 继续实施国家重建计划(委内瑞拉);
- 88.31. 继续在重建框架内采用人权方式(智利);
- 88.32. 对国家重建和发展进程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式(泰国);
- 88.33. 在国家重建和发展计划中包含关于人权的章节, 以促进所有当局落实这些人权(墨西哥);
- 88.34. 通过将人权方式纳入其政策和做法, 战胜 2010 年的大地震带来的挑战(葡萄牙);
- 88.35. 确保在恢复进程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包括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澳大利亚);
- 88.36. 在重建计划和方案中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和权利(哥伦比亚);
- 88.37. 在重建进程中考虑残疾人的需要(斯洛文尼亚);

- 88.38. 在重建进程中考虑对残疾人来说的无障碍性(泰国);
- 88.39. 确保在重建进程中, 根据现行国际准则和最佳做法, 考虑残疾人对无障碍的需要(哥斯达黎加);
- 88.40. 采取最为恰当的措施更好地保护残疾儿童(吉布提);
- 88.41. 继续把努力的重点放在实施国家重建计划上, 允许公民参与, 特别关注最弱势的社会阶层(尼加拉瓜);
- 88.42. 通过更广泛地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工、无国籍和人口贩运现象, 向弱势群体成员提供更多的保护和援助, 并且支持弱势群体的权利(美国);
- 88.43. 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包含一个旨在促进人权的部分(加拿大);
- 88.44. 为加强法治做出更大努力(斯洛文尼亚);
- 88.45. 拟定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 88.46. 继续开展旨在改善海地人权状况的项目, 尤其是免费和普遍的学校教育以及司法系统改革(哥斯达黎加);
- 88.47. 继续为强化国家警察而努力, 以加强保障公民安全行使其基本权利的警察力量(哥伦比亚);
- 88.48. 通过专门培训提高海地国家警察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美国);
- 88.49. 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解决住房和司法、妇女和儿童权利等问题(联合王国);
- 88.5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合作(巴西);
- 88.51. 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 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以编写将减轻其条约报告负担的共同核心文件(马尔代夫);
- 88.52.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继续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巴拉圭);
- 88.53.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专题性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88.54.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 88.55.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88.56. 考虑公开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以期使在国家重建以及促进和保护海地人民的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效率最大化(秘鲁);
- 88.57. 继续与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 该专家起着重要作用, 尤其是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海地局势, 从而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方面(法国);

- 88.58. 继续与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密切合作(秘鲁);
- 88.59. 继续加强海地人权组织与联海稳定团人权部门的工作与合作关系(智利);
- 88.60. 把重点放在实施强有力的政策上,以有效打击针对女童和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从而确保她们的社会和经济安全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8.61.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对妇女的歧视,包括通过确保平等的受教育和就业机会(斯洛文尼亚);
- 88.62. 制定包含法律和社会措施的战略,以消除对妇女作用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泰国);
- 88.6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关于预防性监禁不得超过 48 小时的《海地宪法》第 26 条之规定(加拿大);
- 88.64. 改善监狱条件,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审判所有遭到预防性拘留的人,确保青少年不遭到审判前拘留(斯洛文尼亚);
- 88.65. 为审查长时间预防性拘留案件建立快速道制度,以尽可能减少监狱人数,改善被监禁者的健康和食物状况(西班牙);
- 88.66. 制定和实施旨在尽快改善囚犯羁押条件的战略(加拿大);
- 88.67.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美国);
- 88.68. 改善拘留条件,尤其是通过缓解监狱里过度拥挤的状况(比利时);
- 88.69. 通过采用替代措施来将人隔开,对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采取紧急措施(瑞士);
- 88.70. 继续设法改善监狱条件(瑞典);
- 88.71. 确保囚犯获得基本医疗和充足食物(瑞士);
- 88.72. 解决国家监狱系统在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包括囚犯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保健(斯洛伐克);
- 88.73. 通过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拘禁、支持社会组织与强迫儿童劳动现象作斗争以及确保全民基础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比利时);
- 88.74. 采取持久行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斯里兰卡);
- 88.75. 采取新的行动制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且尽最大可能取缔歧视性做法(卢森堡);
- 88.76. 加大预防、惩治和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努力,特别关注妇女在地震后脆弱性加大的情况(阿根廷);

- 88.77. 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范围进行一次严肃和可靠的研究，尤其是研究人道主义危机对该问题的影响，以期制定有意义的战略来遏制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尔代夫)；
- 88.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强化现有机构，在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此种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加拿大)；
- 88.79. 在实施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部制定的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中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倡议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88.8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警察和司法系统尽职尽责地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国家促进在对性暴力受害者做出反应方面对警官进行更好的培训(挪威)；
- 88.81. 确保对警察进行培训，以便其公正地对待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全面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指控(联合王国)；
- 88.82. 在与性暴力受害女童打交道方面向警察提供更好的培训(吉布提)；
- 88.83.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斯洛文尼亚)；
- 88.84. 采纳一个符合其根据《巴勒莫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做出的承诺的适当的法律框架(挪威)；
- 88.85. 通过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法案(洪都拉斯)；
- 88.86. 通过提交议会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法》(澳大利亚)；
- 88.87.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通过关于一切形式贩运的法案，确保新法律规定起诉和惩治此种行为的实施者和有效保护受害者(乌拉圭)；
- 88.88. 制定禁止贩运儿童的立法(吉布提)；
- 88.89. 颁布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适当刑罚的立法(美国)；
- 88.90. 加强与邻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乌拉圭)；
- 88.91. 继续努力打击儿童家庭佣工和贩运儿童的现象(布基纳法索)；
- 88.9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儿童家庭佣工问题，禁止虐待儿童(土耳其)；
- 88.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缔让儿童做家庭佣工的做法，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这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役”(瑞典)；

- 88.94. 按照国家做出的国际承诺，尤其是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普遍现象的措施，特别关注生活在地震受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斯洛伐克)；
- 88.95. 审查其关于童工最低年龄的立法，以避免家庭剥削(刚果民主共和国)；
- 88.96. 动员一切力量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尤其是落实关于这一主题的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卢森堡)；
- 88.97.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改善街头儿童的危险处境(瑞典)；
- 88.98. 继续改革司法机构，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西班牙)；
- 88.99. 立即任命最高法院院长，继续进行司法系统改革(联合王国)；
- 88.100. 填补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的空缺，因为这些法官在使法律系统更加有效方面拥有权威(美国)；
- 88.101. 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法庭、监狱和警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 88.102. 确保在合理时限内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公平审判(斯洛伐克)；
- 88.103. 为国内增强对司法的信心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做出更大努力(巴巴多斯)；
- 88.104. 实施对腐败官员进行有效的刑事处罚的法律(土耳其)；
- 88.105. 优先重视减少司法积压(比利时)；
- 88.106. 减少司法积压(美国)；
- 88.107. 确保对所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追究责任，不管犯罪者是谁，包括在暴力侵害妇女和性暴力案件中(斯洛文尼亚)；
- 88.108. 采取行动全面改革司法和刑罚系统，这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进行犯罪调查，包括追究机构，尤其是国家警察的责任(墨西哥)；
- 88.10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被认为是警察所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向受害者提供公平的赔偿(比利时)；
- 88.110. 采取必要措施使司法系统能够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对设立一个打击有罪不罚国际委员会进行评估(瑞士)；
- 88.111. 快速加强其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法官能够以公正的方式处理对让-克洛德·杜瓦利埃先生提出的指控(加拿大)；

- 88.112. 继续进行司法系统改革，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尤其是在海地警察的认证程序方面进行改革(法国)；
- 88.113. 如果可能的话，分配更多资源给国家鉴定局，以应对其增加的工作量(匈牙利)；
- 88.114. 使身份登记系统现代化和简单化(美国)；
- 88.115. 通过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并在国内条例中反映该公约，改进收养制度；增加用于社会福利机构的资源(IBERS)；禁止个人收养，实施儿童基金会的建议以及蒙特利尔小组建议的《行动计划》(西班牙)；
- 88.11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一切社会领域，包括政治生活(加拿大)；
- 88.117. 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过程(挪威)；
- 88.118. 为减少贫困继续采取行动，正如《2007年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中明确指出的(斯里兰卡)；
- 88.119. 强调旨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措施(古巴)；
- 88.120. 正如国家报告所述，在实施四项方针以便采取战略在海地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中，采取一种广泛的人权方式，这种方式不允许任何类型的歧视(哥伦比亚)；
- 88.121. 特别关注尊重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包括食物权，加大努力以确保将粮食安全纳入国家优先事项中(卢森堡)；
- 88.122. 继续推进教育和卫生系统的组织和扩大(古巴)；
- 88.123.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弱势群体获得水、住房和保健等基本服务(墨西哥)；
- 88.124. 在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制定一个综合计划，以便在临时住宅区和贫民窟提供带基本服务的适当住房，确保参与此种工作的机构间更好的协调(泰国)；
- 88.125. 继续积累、公平分配和审慎应用国家教育基金的资金，以确保所有海地人的受教育权一视同仁地始终得到保护和促进(加纳)；
- 88.126.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初等教育，同时继续合作开展国家学校食堂方案，以解决儿童营养不良这一严重问题(泰国)；
- 88.127. 优先重视旨在实现普遍、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的政策措施，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斯洛伐克)；

88.128. 逐步加强措施以降低男童和女童的文盲率，专门制定旨在降低辍学率的方案，在这方面也许可以利用通过财政或食物支持来激励家庭的措施(乌拉圭)；

88.129. 对残疾儿童受教育的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匈牙利)；

88.130. 执行政策以确保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为回返、融入和/或重新安置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瑞士)；

88.131. 继续与参与地震后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的各方进行商谈，以避免强行驱逐(加拿大)；

88.132.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制定一项包含所有营地在内的综合计划(西班牙)；

88.133. 使大多数援助方案变得可以利用，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一级，以实现在人权方面确定的国家优先目标(阿尔及利亚)；

88.134. 鼓励在技术援助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历史性的政治合作(智利)；

88.135. 加倍努力地实施《海地国家重建和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全民教育战略，培训法官、司法当局和执法人员，包括就人权问题进行培训，并且申请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摩洛哥)；

88.136. 考虑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合作机制和设施来克服其可能存在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的问题(哥斯达黎加)。

89.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报告提交国和/或被审议的国家的立场，不应被认为得到工作组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Haiti was headed by Monsieur Jean Claude PIERRE, Chargé d’Affaires a.i, Chef de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Frantz DORSAINVILLE, Ministre Conseiller;
 - Monsieur Jean Roland PREVILON CELESTIN, Directeur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 Monsieur Jude BAPTISTE, Conseiller.
-